

第十一篇

永遠生命的交通— 在基督身體裏生活的實際

讀經：約壹一1～22

壹 約翰的書信（特別是約翰一書）揭開永遠生命交通的奧秘—約壹一3～4，6～7：

- 一 交通乃是所有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，由新耶路撒冷裏生命水的流所描繪；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現實的召會生活，乃是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的湧流，這湧流者必須在我們裏面居首位—2～4節，啓二二1，西一18下，參結四七1。
- 二 交通乃是湧流的三一神—父是生命源，子是生命泉，靈是生命河；這湧流的結果帶進永遠生命的總和，就是新耶路撒冷—約四14下，啓二二1～2。
- 三 交通乃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，作他們惟一的分 and 福分，給他們享受，從今時直到永遠—林前一9，林後十三14，民六22～27。
- 四 交通指明爲着某一共同的目的，把個人的利益放在一邊，並聯於別人；因此，在神聖的交通裏，就是放下我們個人的利益，聯於使徒和三一神，爲着完成神的定旨—徒二42，約壹一3。
- 五 交通來自教訓；我們若教導錯誤或教導不同於使徒的教訓，神經綸的教訓，我們的教訓就會產生宗派的、分裂的交通—徒二42，提前一3～6，六3～4，林後三8～9，五18。
- 六 約翰一書啓示神聖交通的原則；約翰二書啓示我們必須與那些否認基督的人沒有交通；（7～11；）約翰三書啓示我們應當留在神家的一個交通裏，照着與神相配的作法，給那些爲着福音和話語的職事作客旅的人送行，並且在召會裏不好爲首。（5～10。）

貳 永遠生命的交通，乃是在那靈的一裏，在基督身體裏生活的實際—林前十16～18，徒二42，弗四3：

- 一 我們藉着神聖的靈，聖靈，進入神聖交通垂直的一面；這一面的交通，是指我們因着愛三一神，而有與祂的交通—林後十三14，約壹一3，6，可十二30。
- 二 我們藉着人的靈，進入神聖交通平面的一面；這一面的交通，是指我們藉着操練靈，彼此相愛，而有彼此之間的交通—腓二1，啓一10，約壹一2～3，7，林前十16，可十二31，羅十三8～10，加五13～15。
- 三 這一個神聖的交通乃是交織的交通—平面的交通交織着垂直的交通：
 - 1 使徒們起初的經歷，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垂直的交通，但是當使徒們將永遠的生命傳與別人時，他們就經歷神聖交通平面的一面—約壹一2～3，參徒二42。
 - 2 我們與聖徒平面的交通，將我們帶進與主垂直的交通；然後，我們與主垂直的交通，將我們帶進與聖徒平面的交通。
 - 3 我們必須保持垂直與平面這兩面神聖的交通，好在屬靈上是健康的—參約壹一7，9。
- 四 在基督徒生活裏，神聖的交通乃是一切：

- 1 當交通沒有了，神也消失了；神乃是作為交通而來—林後十三14，啓二二1。
- 2 在這神聖的交通裏，神與我們交織在一起；這種交織就是神與人的調和，把神聖的成分帶到我們屬靈的所是裏，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並變化—利二4～5。
- 3 神聖的交通調和我們，調節我們，調整我們，使我們和諧，並將我們調在一起，成為一個身體—林前十16～18，十二24～25。

叁 我們要留在神聖交通的享受裏，就需要為着在我們天性裏內住的罪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並為着我們行為中的罪行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—約壹一8～9，三20～21，利四3，五6，約一29，羅八3，林後五21，彼前二24～25：

- 一 罪是撒但邪惡的性情，他藉着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如今成了不法的罪的性情，作為一個律，在墮落的人裏面居住、行動並作工—羅五12，19上，21上，六14，七11，14，17～23，詩五一5，約壹三4，參帖後二3，7～8。
- 二 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意思是我們的舊人被對付，（羅六6，）墮落之人性情裏的罪被定罪，（八3，）撒但這罪的本身被廢除，（來二14，）世界受審判，世界的王被趕出去（約十二31）：
 - 1 『世界的王』這辭裏的『王』，含示權勢或權力，以及爭奪權力—路四5～8，參太二十20～21，24，約參9。
 - 2 爭奪權力是肉體、罪、撒但、世界、和這世界的王所產生的結果—加五16～17，24～26。
 - 3 我們肉體裏罪的律，是與神相爭的自動能力、力量和動力；贖罪祭的律（條例）乃是我們所享受那是靈之基督的生命之律，使我們自動且自然的脫離罪的律—羅七23，八2，利六24～30，參七1～10。
- 三 我們有分於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是在於享受祂作我們的生命，就是那能擔當別人之罪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將基督這對付罪的生命，供應神的子民，而擔當他們的難處，使他們蒙保守在那靈的一裏—約壹五16，利十17。
- 四 藉着我們與那是光的神（約壹一5，西一12）有真實、親密、活潑、愛的交通，我們就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而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：
 - 1 我們越愛主並享受祂，就越認識我們是多麼邪惡—賽六5，路五8，羅七18。
 - 2 領悟我們有罪性，並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使我們受審判並被征伏；這樣的領悟保守我們，使我們不依靠自己—腓三3，參出四6。
 - 3 人是神所造的，目的是要彰顯並代表神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該絕對為着神；因此，凡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，無論是好或壞，都是為自己作的，既是為自己作而不是為神作的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；罪乃是為着自己—創一26，賽四三7，羅三23：
 - a 為着自己而事奉主乃是罪；宣揚自己乃是罪—民十八1，王下五20～27，太七22～23，林後四5。
 - b 我們行義，就如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若是為着自己，好表現並炫耀自己，乃是罪—太六1～6。
 - c 愛別人若是為着自己，（為着我們的名聲、地位、利益和驕傲，）乃是罪；養育兒女若是為着我們自己和未來，乃是罪—路十四12～14，參林前七14。
 - 4 主使用我們的失敗，給我們看見自己是多麼可怕、醜陋並可憎，使我們棄絕一

切出於己的，完全倚靠神——詩五一，路二二31～32，羅八28。

五 取用基督作贖愆祭的實際，乃是經歷祂作救贖者、照耀者和掌權者，好在生命的交通裏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——約壹一1～2，啓二一21，23，二二1～2：

- 1 我們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時，需要徹底的認我們一切的罪和不潔，而有無虧和清潔的良心——徒二四16，提前一5，19，三9，提後一3，來九14，十22。
- 2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在祂的救贖上是公義的，必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不僅如此，基督作我們的長兄，是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要恢復我們與父中斷的交通，使我們住在神聖交通的享受裏——約壹一7，9，二1～2。
- 3 神的兒子耶穌之血的洗淨，解決了我們與神隔離的難處、我們良心裏定罪的難處、以及從撒但而來控告的難處，因而使我們過一種滿有神同在的日常生活——詩一〇三1～4，12～13，三二1～2，啓十二10～11。
- 4 在神聖的光中認我們的罪，並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乃是我們喝基督作活水的路，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——約四14～18。
- 5 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得着罪的赦免，結果使我們敬畏神並愛神——詩一三〇4，路七47～50。

肆 我們在神聖的交通中享受基督，就在屬靈的生活中不斷的經歷一個循環，其中有四件要緊的事物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、永遠生命的交通、神聖的光、以及神兒子耶穌的血；這樣的循環，在神聖生命的成長上帶我們向前，直到我們生命成熟，團體的達到了長成的人，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——約壹一1～9，來六1，弗四13。